

贵阳市观山湖区本级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 预算及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市关于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我区将厉行节约与部门预算管理紧密结合，大力压减党政机关行政经费和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，统筹资金保障和改善民生。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要求各单位按较上年只减不增原则编制，控制行政成本。观山湖区本级各部门，包括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（含上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）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。我区实行“总额控制”管理方式，2024 年度我区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总额控制数为 20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由单位自行在部门预算公务费中开支，区财政不单独安排。具体数据由区级部门自行公布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费。我区实行“总额控制”管理方式，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控制数为 500 万元，与上年持

平,含结转上级专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后总额则为 670 万元。

（四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我区实行“分类分档”的定额管理方式，根据单位性质、承担职能等情况分档管理，由区财政根据编制内实有车辆数核定。具体数据由区级各部门自行公布。

二、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4 年预计上级转移支付预算为 427606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预算 127606 万元（返还性收入 73656 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3950 万元。），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 300000 万元。